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穎

相　對　人　普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鎮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經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731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桃簡字第731號卷宗審查後，參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040元，則聲請人所墊支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為3,750元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750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